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小字第101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林揚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515元，及自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無照駕駛BFJ-6122號車輛，於民國110年3月11日17時36分許，於台南市南區同興街路168巷口，因闖紅燈碰撞騎乘ADX-0280號機車之林虹瑩，使林虹瑩人車倒地受有尾椎骨折之傷害。該事故發生後，原告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、就診交通費3,265元、看護費36,000元，以上共41,515元予林虹瑩。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，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

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故被告應負償還之責。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5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計算書（見本院111年度南司小調字第722號卷第15-23頁，下稱調解卷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有台南新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1年5月5日南市警六交字第1110268564號函檢附之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路口監視器光碟等件附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43-7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三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1,800元以上5,400元以下罰鍰；汽車駕駛人，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處6,000元以上12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未考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，並有行經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，有台南市政府察局舉

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7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確實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有查詢資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是被告未領有汽車駕照而駕駛車輛肇事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。又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闖越紅燈肇事致林虹瑩受有上開傷害，益徵其駕車確有疏失，林虹瑩因系爭事故而身體、健康權受損，被告自應對林虹瑩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已賠付林虹瑩因系爭事故受傷所支出醫療費2,250元、就診交通費3,265元、看護費36,000元，以上共41,515元，業據其提出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計算書（見調解卷第17-23頁）為證，應認上述合計41,515元之費用（計算式：2,250+3,265+36,000＝41,515），乃林虹瑩因系爭事故受傷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，而得請求被告賠償。從而，原告依法賠付林虹瑩上開41,515元後，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林虹瑩對被告之請求權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,515元，自屬有據。

(四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被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5月18日寄存在被告住所地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一紙（見調解卷第81頁）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而寄存日不算入，上開書狀繕本於111年5月29日送達，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1年5月3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，自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1,515元，及自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請求給付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台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

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